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庆阳市人民医院的庆阳市人民医院内控管理咨询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庆阳市人民医院内控管理咨询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熙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908.73万元，资产总额为1656.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熙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 期：2025年08月31日

注：1. 供应商符合此项可提供本声明函，不符合无须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